山东省烟台第六中学学生管理制度

一、 考勤常规

1．学生必须按时到校，未经允许不得在 7:00 前到校。每节课按时进班上课，不迟到，不早退或旷课。

2．因病请假应有医院诊断证明和病因回访登记表方能返校，突然因病不能来校，家长要及时通过电话或其它途径亲自向班主任说明情况，并书写请假条。

3．事假应事先请假，经允许再行离校，不事先请假以旷课论。因突发事情不能来校，家长要及时通过电话或其它途径亲自向班主任说明情况。

4．迟到或早退三次按旷课一节计算，迟到或早退 15 分钟以上者，按旷课一节计算，旷课 5 节以上给予纪律处分。

二、 课堂常规

5．上课铃响前两分钟，立即进入教室，把课本、文具及有关用品放在课桌左上角，静候教师上课。上课铃响后进入教室的应记迟到。

6．上课铃响后，教师进入教室，班长喊“起立”，向老师行注目礼，老师还礼后坐下上课。下课铃响后，老师宣布下课，全体“起立”，老师离开教室后，学生方可离开教室。

7．学生迟到需喊 “报告”，经老师同意后，方可进入教室。

8．上课专心听讲，积极思考，回答老师的问题，认真做好课堂练习或测验，不看与本科无关的书刊，不经老师同意，不许谈话。

9．课堂上不起哄，不许擅自调换座位，不许随便离开座位。

10．老师提问，学生应起立回答。学生要求发言应先举手，经老师允许后起立发言。

11．上课时要坐姿端正，不许趴在桌上。衣着整齐，不围头巾，不戴帽子和手套。

12．未经老师允许，不喝水、不吃东西。

13．课桌上只准摆放学习用具。

14．自习课要保持安静，独立完成作业或学习。

15．要严格遵守实验课、音、体、美课等科的特殊规定。

16．班长要及时填写《课堂情况记录》，课后交任课老师签字，每天交班主任查阅，必要时讲评。

三、眼保健操常规

17．要按时做眼保健操并保证质量，达到效果。

18．班长要组织做操，并注意检查每个同学的手法穴位是否正确。接受任课教师的监督。

19．不做任何与做操无关的事情，如布置工作，收发作业等。

四、课间操常规

20．按时出操。无故不上课间操 2 次按旷课一节计算。

21．集合队伍快、静、齐。

22．做操认真用力，动作节拍准确。

23．服从命令，听从指挥

五、卫生常规

24．要建立班级卫生责任制。

25．每节课后，值日生要用湿布把黑板、讲台擦干净。

26．每天早晨、课间、中午和放学后，认真清扫清洁区和教室，随时检查地面保证无杂物、无尘土。

27．每周一次大扫除，要求：

①四壁屋顶无塔灰、无涂抹刻画痕迹。

②门窗、玻璃、灯具干净明亮。

③地面无痰、纸屑和其它杂物。

④桌椅、卫生清扫工具摆放整齐干净。

⑤讲台、多媒体箱内、外干净整齐。

⑥窗台干净整齐，不乱堆放其他物品。

⑦公共卫生区按政教处的要求做。

28．保持楼内、校园清洁，不准随地吐痰，不准乱扔餐盒、果皮等废弃物，不准乱刻乱画，不准用脚踢门、踢墙，垃圾分类倒在指定的地点。

29．禁止从楼上往下倒水，扔纸屑、果皮、杂物等。

六、静校常规

30．静校铃响，准时离校，不得以任何理由滞留。如遇特殊情况，必须有老师在场。

31．离校时，值日生要锁好门，关闭窗、灯，关闭多媒体和取暖设备电源。

七、集会纪律

32．全校或年级集会要快、静、齐。

33．认真听取会议精神，坐姿端正，不交头接耳，不东张西望，不睡觉，不做与会议无关的事。

八、升降国旗仪式常规

34．严格遵守《升降国旗仪式的有关规定》，如大声唱国歌等。

九、爱护校园设施规定

35．爱护学校桌椅、储物柜、空调、电扇、饮水设备等一切公共财产，节约水电和卫生用品。

36．爱护花草树木，不乱折乱摘。

37．校园内不准骑车、溜车；自行车放在指定位置。

38．学生出入校门如带大件行李、乐器、电器及公物等应办理出门手续。

十、校内常规

39．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不会客人，课间出校门，要经班主任或年级组长批准。

40．课间不随便进他班教室，不串楼层。

41．严禁在教学楼内搞体育活动、吹口哨、大声喧哗或追跑打闹。

42．不得在教室和校园内下棋、玩牌，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赌博活动。

43．讲究文明举止，不得打架骂人；不坐桌子、讲台、窗台、不踩椅子。

44．严禁校园欺凌，不得串通校外人员来校寻事、辱骂、威胁或殴打同学，（校园欺凌事件当事人按照《烟台六中对实施欺凌学生的处罚规定》）。

45．不得在校内倒卖物品。

46．不得私拿公物和其他物品。

47．不得私自翻他人书包和拆看他人信件。

48．着装整齐大方，符合中学生身份。

（1）集体活动、特殊节日等按学校规定着校服。

（2）不留怪异发型、不留长指甲、不佩戴首饰、不化妆。接受老师检查，不合格者及时改正。

49．文明交往。在烟台六中就读期间不允许男女生同学交往超过同学范围，严禁谈情说爱。

50．尊重全体教职工，见面主动向老师问好。

51．无论在任何情况下，不能打骂、顶撞老师、家长，更不允许对老师、家长进行言语攻击（有意见可事后解释）。

52．进老师办公室要喊报告，经老师允许方可进入。和老师讲话要起立,经老师允许后方可坐下;接受传递物品时要用双手，接受意见要诚恳。

53．热情接待中外来宾，要做到礼貌诚恳、谦虚、大方。

54．拾金不昧。捡拾物品及时交政教处。

55．乐于助人。同学之间团结互助。

56．同学之间不叫侮辱性绰号，不欺侮同学。

57．健康生活，不吸烟、不喝酒，更不准将烟酒等物品带到学校。

58．不准传看、传借黄色音像书刊制品。

59．正确对待考试，明确目的，端正态度，严禁作弊。如有作弊严肃处理。

十一、学生违规违纪处理办法

60.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老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学生守则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61.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构成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62.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

（一）点名批评；

（二）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讨；

（三）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四）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五）课后教导；

（六）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教师对学生实施前款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63.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一）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二）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三）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四）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五）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64.小学高年级、初中和高中阶段的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一）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二）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三）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对高中阶段学生，还可以给予开除学籍的纪律处分。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65.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66.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应急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依法处理。